

日藏弘仁本《文馆词林》残敕二考

李建栋

日藏弘仁本《文馆词林》存二残文^①。罗国威按：“此卷残，只遗两首作者、题不明残简，原件系弘仁抄本，高野山正智院藏。据此抄刊刻者，有《适园丛书》本、董康影印本。”^②私意此二残文作者、写作时间皆可考。为考察之便，以下分别称此二残文为“敕文一”、“敕文二”。

一、对敕文一写作时间及作者的考察

敕文一残篇：

（上缺）言，无心信受。又以卿每年恒遣爱子入京，使人朝集不绝，所以虽闻卿有异图，不发兵马。去岁遣刘弘基等纂集，亦有所由，云卿已破新州，复劫数县。恐百姓涂炭无容，不即防御。闻卿自悔前愆，令子入侍，便命旋旆，不入卿境。此是朕惜卿本诚，意存含育。卿既有心识，亦应具朕本怀。去冬又令员外散骑常侍韦叔谐等殷勤慰谕，想寻达也。比得卿表云，既老且病，寒暑异宜，山川遐阻，岂可令卿冒涉远涂，有劳筋力。自今以□，但宜在卿家将摄，以自怡养，更不得遣山洞群小抄掠州县。仍年别恒令儿子更番来去，又依式遣使参朝，朕即知卿赤心，自然不畏他人表奏。若其掠夺不止，衅恶日彰，欲人不言，其□□也。□至五月末以来，宜遣一子，尽心闻奏。若无使至，朕即发兵屠戮，卿之党与，一举必无遗类。今遣朝集使还，示卿此旨，宜深识机微。自求多福。春首尚寒，比无恙也，家门大小，想并平□□□□。③

罗国威按：“此篇前半部分亡佚，作者、题皆不明。文中有‘去岁遣刘弘基等纂集’语，检新旧《唐书》，知弘基为太宗朝人，此敕当为太宗时所草，可补入《全唐文》太宗文中。”④

①见罗国威整理：《日藏弘仁本文馆词林校证》，中华书局，2000年，第477页。

②同上，第477页。

③同上，第477页—478页。

④同上，第478页。

但罗氏认为此敕的作者为太宗,尚属悬测。因为他提供的证据仅“弘基为太宗朝人”一则,显为孤证。况据新旧《唐书》,刘弘基在唐高祖李渊时已入政界。若以罗氏的方法推导,此敕亦有可能为唐高祖李渊所草。然则写敕文者或高祖,或太宗,何说为正?愚意此敕确为太宗所作。略论如下:

第一,对文本进行分析。尽管现存这篇残敕之前有一些文字缺失,而且也不知道此敕文究竟要写给谁,可是敕文大意还是可以理清的:

皇帝欲对不太情愿臣服的藩臣,采用一种恩威并重、软硬兼施的手段使之屈从。敕文中所指的这个藩臣每年都要把自己的儿子送到京城作人质,而且每年都要派专人向皇帝汇报他所辖治地区的政治、财政状况。不巧的是,“去岁”皇帝听到了关于此藩臣起逆、攻破新州^①、占领数县的消息,所以特派刘弘基等人亲自去调查这件事,而没有以武力对此藩臣马上镇压,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百姓生命财产免受战争的洗劫。后来皇帝又听说此藩臣对自己的罪过非常后悔,同时又答应继续让自己的儿子到京城做人质,于是皇帝立即下命令让准备出击此藩臣的军队撤退。接下来皇帝在“去冬”又派员外散骑常侍韦叔谐等到此藩臣所辖区进行安抚性谈判,并给这个藩臣开出了三个和平谈判的底限:一,重新将藩臣的儿子送到京城作人质;二,绝对保证其部属不抢夺邻近州县平民的财物;三,每年派“朝集使”对该地区的地方政治、财政情况进行定期汇报。如果到敕书所出的本年五月底还不将其子送入京都作人质,也没有派朝集使到京城汇报此地的政治、财政情况,国家将派军队对此地进行彻底性征剿,望此藩臣清醒头脑,好自为之。

从敕文的内容推测,前面所佚缺的很可能是列数此藩臣“去年”背逆状况的一些文字。

第二,与史料进行对照。《魏郑公谏录》卷一录入魏徵《谏讨击冯盎》之始末^②:

岭南诸州奏冯盎反叛,前后奏者数十辈。乃命将军藺暮、中郎将牛进等发江岭数十州兵以讨之。公谏曰:“中国初定,疮痍未复,岭表瘴疠,山川阻深,兵运难继,疾疫或起,若不如意,悔不可追。且反形未成,无容动众。”太宗曰:“岭南告者,道路不绝,奈何云反形未成邪?”公曰:“冯盎若反,即须及中国未宁时交结远人,分断险要,破掠州县,署置官司,何因告来数年,兵不出境?凡所告者,皆论田洞,此则不反之状昭然可知。陛下未有使人亲往观察,即来朝谒,恐不见明,所以迁延苟避罪戮。今若遣所司分明晓谕,彼既怀诚信,又喜于免祸,必不劳师旅自至阙廷。”太宗乃罢兵。令前蒲州刺史韦叔谐,员外散骑侍郎李公淹充使。既至,盎即遣其长子智戴随叔

①唐时与新州为邻的有高州等,新州、高州都在今广东省境内。

②《四库全书总目·魏郑公谏录》提要云:“其于徵谏争之语,摭录最详。司马光《通鉴》所纪徵事,多以是书为依据。其未经采录者,亦皆确实可信,足与正史相参证。”

谐等入朝。太宗曰：“初岭南诸州咸言冯盎反，人皆劝朕须振兵威，言者既多，不能无惑，唯魏徵以为千石之弩，不为鼯鼠发机；大国之师，岂为蛮夷兴动。胜之不武，不胜为笑，但怀之以德，必不召自来。朕命一介使人，遂得岭表无事，不劳而定，胜于十万之师，徵不可不赏。”乃赐绢百匹。

此韦叔谐即敕文一之韦叔谐，此其一；第二，敕文一与魏徵《谏讨击冯盎》均言此藩臣遣子入质之事；第三，两文都谈到韦叔谐受命慰谕之事。三者均合，则此藩臣之子为智戴，此藩臣即冯盎。《资治通鉴》卷一九二《唐纪》对这件事的时间说得更清楚：

（贞观元年）冬，十月乙酉，遣员外散骑侍郎李公淹^①持节慰谕之，盎遣其子智戴随使者入朝。上曰：“魏徵令我发一介之使，而岭表遂安，胜十万之师，不可不赏。”赐徵绢五百匹。

因韦叔谐、李公淹二人慰谕事在贞观元年（627）冬，而敕文一言“去冬”派韦叔谐去（岭南）“慰谕”，又敕文一出时“春首尚寒”，则敕文一的写作时间当在贞观二年初春正月，作者为唐太宗。

二、对敕文二写作时间及作者的考察

敕文二残篇：

敕高州都督耿国公冯盎：安州都督府使人周怀义还，及张赞等至并具来表，省览周环，良以增叹，唯公之识量，不谕朕怀。亦由朕之风化，未能及远，君臣疏隔，遂至于斯。永怀鱼水，望古增愧。朕祇承天眷，□□□中，弘济艰难，抚育黎庶，有生之类，咸思义安。一物失所，增其兢惧。然海隅辽旷，山洞幽深，蛮夷重译之方，瘴厉不毛之地，得之未有所益，失之固无所损，何假殷勤，远相征召。但□□□□后朝夕相寻，咸云心迹未纯，侵掠不已。新州以南，多被毒害。朕既为之父母，须拯艰危，所以聊命偏师，将救涂炭。亦未纵兵威。即入彼境，公又前遣智岱，数命使人，每自申陈，辞情恳切，云刘感构恶，妄相谗毁。朕谓公□□□来相见，无以自明，是以频遣敕书，令公入覲。公尚然疑虑，犹怀偃仰，似矜退阻，未欲朝谒。复有推注，更遣行人，云高州正被兵临，蹊径拥塞，又惧刘感潜诉，投杼为疑。既有此辞，□□□□□命所司尽公本意，刘感既不能绥卫藩服，与公失和，即令真定公齐善行代为郡督。见集兵马，亦各散还。朕之此情，可谓贯彻幽显。若犹不为公所信知，复何言，如能悉朕虚怀，以取富贵，即宜驰传，暂至京师，旬日□□□尽心曲，便命旋轸，委以南方，子子孙孙，长飨福禄。傥其必存首鼠，不识事机，积恶期于灭身，强梁不得其死，自取夷戮，断在不疑。大兵一临，悔无所及。纵令巢穴之内，数日偷生，□□□□□牙投窜，冤仇非一，天

^①韦叔谐与李公淹同往，见上。

罗□举,□□□广,何处求安?当深思此理,自求多福。春序已暄,想无恙也。家门大小,并得平安。今令使往,指不多及。^①

罗国威按:“此篇缺题,作者亦不明。检《旧唐书》卷一〇九《冯盎传》,盎高州良德人,累代为本部大首领。盎封耿国公在武德五年(622)(见《新唐书》卷一一〇《冯盎传》),此敕当为武德末贞观初所草,可补入《全唐文》中。”^②

罗氏确定了此敕文的写作时间范围在唐高祖武德五年至贞观初,因武德、贞观分别为唐高祖李渊、唐太宗李世民的年号,所以罗氏无法确定此文的作者,因而只大致言其“可补入《全唐文》中。”

事实上,这两篇敕文在时间上是前后相续的,敕文二的写作时间也在贞观二年,只不过比敕文一时间稍后,在暮春三月,作者当然是唐太宗。证据有四:

第一,敕文二言:“公又前遣智瑩,数命使人,每自申陈,辞情恳切,”按史载冯盎有两个儿子,长子名智戴,次子名智瑊,而无智瑩,盖“瑩”为“戴”之异体。若从“智瑩”为“智戴”说,则敕文二是敕文一的延续。

第二,敕文一言:“便命旋旆,不入卿境”,敕文二言:“见集兵马,亦各散还。”即是一个由准备撤军到集结的军队完全散还的过程。唐朝派蔺蕃、牛进集结江岭数十州军队以及“旋旆”、军队不入高州境均在贞观元年冬十月(见上所论)前后,则到贞观二年三月(敕文二“春序已暄”可证明时为暮春),集结好的岭南本地军队原地解散正合文意,也合时间逻辑上的客观推理。

第三,敕文一末尾有:“春首尚寒”,敕文二末尾有“春序已暄”,就节令而言,敕文一写于“春首”正月,时唐都长安“尚寒”,而敕文二写于“春序已暄”时,即暮春三月。

第四,结合唐太宗的政治手段,我们再来看这两篇敕文的目的性:如果说敕文一是为了稳定发生于贞观元年高州、新州一带的叛乱局势,唐太宗采用了使者慰谕、军事恐吓软硬两手促成事件最终和平解决的话,那么在贞观元年三月以后,当局面趋于稳定,叛乱力量式微之时,政治家唐太宗就不客气了,他不再和冯盎之流谈什么条件,而是要求冯盎必须无条件地来都城长安觐见他本人,否则“大兵一临,悔无所及”是必然的后果。很显然这时的唐太宗在按照“顺我者兴,逆我者亡”的规则施行皇帝的无上权力,即所谓敕文二的出台,时在贞观二年三月,距敕文一的出台仅两月上下,足见唐太宗其人其行。

作者工作单位:安徽师范大学中国古典文献研究室

①见前引罗国威:《日藏弘仁本文馆词林校证》,第478—479页。

②同上,第479页。